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鑒於作出收購要約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不會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因此，收購人及林麥將延遲就收購要約向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詮釋2已同意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茲提述收購人、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與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就(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登報章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及林麥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者，作出收購要約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a) 全威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落實除牌建議可能所需的有關決議案；及
- (b) 全威股份注入於上文(a)段所載的全威股東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鑒於全威是一間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就批准除牌建議而召開其股東特別大會的形式，除須遵守其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規定外，亦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所載的規定。目前，全威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中至二月底舉行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另一先決條件(即全威股份注入)僅於全威股東批准除牌建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方能進行。按照上述時間表，先決條件不會於該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達成，故收購人及林麥不會於上述期間內寄發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詮釋2已同意，將寄發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日期延至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之內。收購人及林麥在寄發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將另行發表一則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董事
郭明鑑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全威集團及林麥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全威集團及林麥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全威集團及林麥集團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林麥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收購人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集團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